

沂南县渔业发展保护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县渔业发展保护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透明政府建设，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本单位业务工作信息，主动公开渔业政务信息、机构设置及职能、领导信息、部门工作会议、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切实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县渔业发展保护中心本年度内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2 年，县渔业中心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工作人员为组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县渔业中心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我县渔业工作信息，重点涉及渔业安全生产及培训、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新技术新模式培训推广、疫情防控、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休闲渔业发展、乡村坑塘改造利用以及学习、工作会议等内容。单位人人参与供稿，确保了渔业信息的广泛性、全面性；所有渔业

信息由单位领导亲自督促、审核，确保了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县渔业中心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建设，将县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多人参与政府网站维护，同时，积极向县融媒体中心、在临沂等新媒体平台供稿，及时发布渔业信息。县渔业中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供查阅信息使用，并对相关内容及时更新、维护。

（五）监督保障

在县渔业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带领下，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学习相关制度、提高撰稿质量等。单位实行工作人员撰写及初审、科室负责人二审、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终审的“三审制度”，确保了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严谨性。单位人人参与供稿，领导亲自督促、审核，确保了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及时性及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2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县渔业中心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上传内容或表述不规范等。

(二) 改进情况

针对表述不规范的问题，县渔业中心通过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学习，认真学习党中央及上级机关政策、文件中的规范表述，

强化政治理论素养；通过开会学习培训等方式，印制了常见易错的规范表述供单位人员学习；利用微信工作群转发并学习规范的表述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县渔业中心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多人参与政府信息网站管理、维护、信息发布等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学习相关制度、提高撰稿质量等，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政府公报和线下公开工作。县渔业中心紧紧围绕渔业部门职能，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我县渔业工作信息，重点涉及渔业安全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新技术新模式培训推广、疫情防控、水域滩涂养殖证办理、休闲渔业发展以及乡村坑塘改造利用等民生事项。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1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县渔业中心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代表及群众参观渔业中心办公场所，了解单位职能及工作内容，举行座谈会，收集群众意见，并抓好整改落实、及时反馈等，强化了政民互动交流，推进了透明、服务型政府建设，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